



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文件

榕公积业〔2021〕32号

关于取消城市低收入家庭提取住房公积金 支付物业服务费事项的通知

各处、机关党委、管理部：

鉴于“城市低收入家庭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物业服务费”事项属于超出《条例》规定的公积金提取范围，且该事项在日常办理中属于十分低频的事项，为做好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前的整改工作，根据福建省住建系统“五级十五同”工作要求，经研究，取消“城市低收入家庭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物业服务费”事项，

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请各管理部做好解释疏导工作。

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

2021年7月26日



抄送：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市行政(市民)服务中心管委会。

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综合处

2021年7月26日印发
